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參考範本)

目次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相關參考文件.....	2
4 名詞定義.....	2
5 說明.....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參考範本)

1 目的

為提供本公司員工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其具備法令規定之資格及遵循相關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與規定的能力及認知，特制定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以消除或降低本公司員工在職業災害方面的風險，保障其安全與健康。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員工。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

3.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4 名詞定義

4.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簡稱「安衛人員」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4.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或在一定期間內，針對已接受某項安衛訓練或已取得證照員工，實施溫故、補充或加強訓練；亦指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研習會、研討會或訓練；前述訓練與相關研習會、研討會應取得回訓證明。

4.1 委外訓練

為取得證照需要，須委託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訓練單位或外聘專業講師實施之訓練；訓練場地、教具等可由訓練單位或本公司提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參考範本)

5 說明

5.1 管理權責

5.1.1 新進／在職之員工接受單位主管指派參加從事工作與工作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5.1.2 工務所

依工程特性需求負責擬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推動執行之，訓練後留存紀錄備查，有效達成確保符合公司政策及相關規定與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5.1.3 工務所主管單位

督導工務所所屬工程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符合契約、安全衛生法規與公司既定規章辦法規定。

5.1.4 職安單位

- 1) 規劃辦理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2) 負責安排公司新進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 3) 負責規劃執行公司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蒐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提供相關部門參閱。
- 5) 督導部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以確保符合公司相關制定規章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參考範本)

5.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對象

- 5.2.1 新進勞工。
- 5.2.2 在職員工。
- 5.2.3 工作項目異動之員工。
- 5.2.4 安全衛生人員。
- 5.2.5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5.2.6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
- 5.2.7 特殊作業人員。
- 5.2.8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5.2.9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5.2.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5.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5.3.1 新進／在職員工與變更工作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安衛人員擔任。
- 5.3.2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規定辦理。

5.4 辦理方式

- 5.4.1 公司新僱用員工，人資單位安排課程，由職安單位與工務所依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備查。
- 5.4.2 職安單位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年度計畫」，提送人資單位彙整陳核。
- 5.4.3 職安單位不定期蒐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公告並提供相關部門或工務所參閱。
- 5.4.4 工務所依工程特性需求，由安衛人員負責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陳核工務所權責主管核定並確實執行。
- 5.4.5 新引進工程（工法／材料／機具設備）施作前，安衛人員應於工務所內進行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現場工程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工務所最高主管應督導受訓人員出席，並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 5.4.6 對於自辦工程，工務所最高主管應協調負責各工程之主辦工程師、安衛人員，舉辦新進(含工作變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受訓者知道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施作時之危害因素與個人應具有之防護配備；安衛人員應執行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參考範本)

訓練並留存紀錄。

- 5.4.7 工務所應視工作需求舉辦同仁及協力廠商之教育訓練，告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方式，提昇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並留存紀錄。
- 5.4.8 工務所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應將相關新僱(變更工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工務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紀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照片等表單與教材，實施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並紀錄彙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5.4.9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時數及資格，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執行。
- 5.4.10 有關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上課時數，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並參照法定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 5.4.11 新僱／在職員工與工作變更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教育訓練，應於工作時間內進行。
- 5.4.12 安全衛生宣導方式：
- 1) 安衛標誌、安衛標語、安衛圖說等宣導文宣：張貼於各工作場所、辦公室、公佈欄等明顯易見處。
 - 2) 安全衛生活動公告：以電子郵件、公佈欄或短訊等公告周知。
 - 3) 安衛教學、防災演練與標準施作等影片：於工務所辦公室或會議室播放。

5.5 訓練紀錄及成效評估

- 5.5.1 工務所及職安單位依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進行教育訓練，以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適任性，並評估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相關紀錄保留適當的文件化資訊作為適任性的佐證，相關文件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 5.5.2 工務所應訂定各承攬商與相關人員應具備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基準，以符合施工過程安全衛生管理之需要。